

隆 德 县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隆政办发〔2021〕11号

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隆德县2021年旱作节水农业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隆德县2021年旱作节水农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隆德县2021年旱作节水农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助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旱作区农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全县 2021 年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关于 2021 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0〕44 号）和《隆德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隆德县 2021 年乡村振兴工作要点〉的通知》（隆党办发〔2021〕10 号）精神，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草畜、冷凉蔬菜、中药材、马铃薯等特色优势产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旱作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水资源利用效率的巩固提升，创新旱作节水技术模式，以示范区建设为抓手，集中连片推广旱作节水农业技术；强化农田残膜治理，着力提高旱作区农业减灾抗灾能力，提升乡村环境综合治理水平，确保粮食稳产高产，加快推进我县旱区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

1. **推广全膜覆盖技术。**以玉米、马铃薯、蔬菜等作物为重点，构建以覆膜保墒集雨补灌为主的旱作节水农业生产模式，集成“测土配方施肥、标准化覆膜、新品种推广”为主的良种良法综合配套措施，以“整地、施肥、覆膜、系带、打孔、覆土”为主要措施的标准化作业率达100%，新品种推广应用率达100%，病虫害专控防治率达100%，机械覆膜率达90%以上。

2. **加强残膜回收利用。**以提高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为目标，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保护农业生态环境，进一步建立完善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工作奖励和绩效考核四个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运行机制，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整村连片推进，促进农田废旧地膜变弃为用、变废为宝，确保田间地头无裸露残膜，村庄、道路、林带无飘挂残膜，残膜回收利用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95%以上，农田和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工作任务

1. **旱作节水农业覆膜。**2021年，我县紧紧围绕打造贯通南北草畜产业带这一总体目标，在全县范围内实施覆膜保墒集雨补灌旱作节水农业25万亩，其中全膜21万亩，半膜4万亩。按照“统一品种，统一播种，统一水肥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机械作业”要求，继续巩固提升杨河、张程10万亩地膜玉米种植基地和甘渭河流域（温堡乡）、朱庄河流域（凤岭乡、神林乡）2个万亩示范基地。

2. 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结合城乡环境整治和农膜重点覆盖、使用区域，在全县 13 个乡镇建立残膜回收网点，坚持“布局合理、因地制宜、节能环保、方便群众”的原则，以残膜回收加工厂和回收网点为依托，采取“136”工作模式，全面推进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工作。全年计划完成残膜回收面积 25 万亩，回收残膜 5000 吨（折后 2500 吨），加工颗粒 830 吨。

三、补助环节及资金来源

（一）补助环节

1. 旱作节水农业覆膜

采取统筹协调的方法，对旱作节水农业覆膜给予地膜价格 50% 的补贴，全膜 8 公斤/亩，折合资金约 100 元，其中补贴 50 元，自筹 50 元；半膜 6 公斤/亩，折合资金约 75 元，其中补贴 37.5 元，自筹 37.5 元。全年计划全膜面积 21 万亩，半膜面积 4 万亩。政府招标采购地膜 1920 吨（结算以实际发膜量为准），其中全膜 1680 吨，半膜 240 吨。

2. 残膜回收利用

（1）残膜价格补贴。网点对农户分捡后达到收购标准的残膜按照 1.2 元/公斤进行回收，其中：加工企业承担 0.5 元/公斤，补贴 0.7 元/公斤。全年回收残膜 2500 吨，回收资金 300 万元，其中补贴资金 175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25 万元。

（2）回收网点补助。对回收网点每回收 1 吨残膜给予 500 元以奖代补扶持，全年共回收残膜 2500 吨，补助资金 125 万元。

(3) 加工颗粒补贴。对加工企业生产颗粒按照市场价格给予补贴(销售价格每吨低于 5500 元给予 900 元/吨的补贴,销售价格每吨高于 5500 元给予 700 元/吨的补贴)。全年加工颗粒 830 吨,补助资金 74.7 万元。

(4) 二次污染治理费。对各乡(镇)农用残膜污染综合治理进行“以奖代补”,全县共补助资金 35.3 万元。

(二) 资金来源

旱作节水农业覆膜计划资金 2400 万元,其中地膜补贴资金 1200 万元(扶贫资金 350 万元,县财政补贴资金 850 万元),农户自筹资金 1200 万元。

残膜回收利用计划资金 535 万元,其中补贴资金 410 万元(农业财政项目资金 140 万元、县财政补助资金 27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25 万元。

四、建设期限

(一) 旱作节水农业覆膜

旱作节水农业覆膜实施期限为 1 年,从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0 月。

1. 2021 年 1 月,根据农业生产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印发。

2. 2021 年 2 月,开展技术培训,地膜招标采购、农机具维护保养等前期准备工作。

3. 2021 年 3—5 月,组织地膜供应和发放,技术巡回指导、

宣传培训等工作。

4. 2021 年 6—7 月，组织工作人员对地膜发放和覆膜面积进行核查验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5. 2021 年 8—10 月份，数据分析汇总、工作总结、技术总结，绩效评价。

（二）残膜回收利用

残膜回收利用结合旱作节水农业覆膜和城乡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同步进行。

1. 2021 年 1—5 月，完成农田残膜回收工作。

2. 2021 年 6 月底前，对隆德县鑫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加工设备技能改造提升。

3. 2021 年 7—8 月，完成残膜收缴工作及颗粒加工。

4. 2021 年 9—12 月，完成颗粒加工任务，并对 2021 年残膜回收利用工作进行总结验收。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实行行政、技术双包责任制，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财政、农业农村、发改、扶贫等部门负责人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旱作节水农业覆膜及残膜回收利用工作的组织实施。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农机、农技、畜牧、农业执法等单位负责人和技术骨干为成员的技术指导小组，负责组织编制旱作节水技术方案、指导开展试验示范和技术措施落实等工作。各乡镇是旱

作节水农业覆膜及残膜回收的实施主体，要成立相应机构，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工作落实。

（二）强化指导服务。一是强化技术指导。技术指导组要紧密结合生产实际，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技术培训。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采取进村入户的形式，指导项目区农民落实好各项旱作节水技术措施。二是加强督导检查。通过巡查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三）完善工作机制。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逐步完善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工作奖励和绩效考核工作运行机制。各乡（镇）、各部门利用春耕生产有利时机，统筹安排覆膜和残膜回收工作。农业农村局和乡（镇）要相互协作，落实覆膜和残膜回收面积、用膜量、资金三项指标，完成覆膜和残膜回收任务。

（四）规范管理措施。为切实加强旱作节水农业地膜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物资流向追溯制度，确保补贴农户直接受益。县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依据任务面积，按规定的补助标准，凭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乡镇长签字的便函和向中标企业账户缴纳自筹款回执单统一领取地膜；乡镇人民政府以行政村为单位分户造册供给，并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驻村干部，技术人员和农户分别签字确认。地膜发放工作结束后，以行政村为单位将供膜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认真做好技术指导和地膜发放、覆膜面积核查，严禁倒卖和贮存地膜，一经查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各乡镇人民政府要

严格按照下达残膜回收数量，认真组织辖区残膜回收和网点收缴，与残膜回收网点、种植大户（合作组织）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有序组织回收网点向加工企业缴售残膜。残膜回收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县农业农村局依据乡（镇）人民政府的验收报告和网点向加工企业缴售的数量拨付资金。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向回收网点兑付补贴资金。对回收超出下达任务的残膜，按照厂价（0.5元/公斤）进行收购，政府对残膜价格和网点以奖代补不予补贴。

（五）加大宣传引导。积极开展旱作节水农业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报纸、电视、手机、互联网等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实施旱作节水农业的重要意义，做到电视上有影像、广播中有声音、报刊上有文章、网页上有消息、集贸中有活动。要充分挖掘推进旱作节水农业发展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旱作节水农业发展的良好氛围，推进旱作节水农业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六）严格督查考核。健全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在覆膜和残膜回收期，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巡回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出现的各类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工作程序对地膜发放数据按照附件 5、附件 6 样式上传“331”监管平台全面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向领导小组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完成情况。工作结束后，对旱作节水农业覆膜和农田残膜回收完成情况及主要做法、成效等进行认真总结自查，形成

自查报告，同工作方案、工作总结、地膜发放及覆膜面积各类表册（即附件 4 至 8，并附电子版）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各乡镇旱作节水农业覆膜和残膜回收完成情况、作业质量、档案资料等进行考核验收。

- 附件：
1. 隆德县 2021 年旱作节水农业工作领导小组
 2. 隆德县 2021 年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指导小组
 3. 隆德县 2021 年旱作节水农业任务分解表
 4. 隆德县 2021 年旱作节水农业地膜发放汇总表
 5. 隆德县 2021 年旱作节水农业地膜发放花名册
（脱贫户）
 6. 隆德县 2021 年旱作节水农业地膜发放花名册
（一般户）
 7. 隆德县 2021 年旱作节水农业覆膜面积汇总表
 8. 隆德县 2021 年旱作节水农业覆膜面积花名册

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印发

附件：1

隆德县 2021 年旱作节水农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谢国玉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陈作彬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组 员：	王 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许学军	县财政局局长
	辛学发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魏先学	县水务局局长
	王建平	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局长
	仇旭春	城关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忠宁	沙塘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小兵	联财镇人民政府镇长
		神林乡人民政府乡长
	薛须良	观庄乡人民政府乡长
		温堡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旭东	山河乡人民政府乡长
	胡耀军	奠安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平安	凤岭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金福	陈靳乡人民政府乡长
	温仲乐	好水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 铎	张程乡人民政府乡长

陈建祯	杨河乡人民政府乡长
吕煜东	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
辛国智	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柳智星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庞军宝	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李映剑	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化办公室主任
李 雷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吕煜东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隆德县 2021 年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指导小组

组 长：	吕煜东	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
副组长：	辛国智	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张喜旺	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世明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 院	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田 娟	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化办公室副主任
	柳根生	县农业执法大队副队长
	柳继荣	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农机工程师
	刘振军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艺师
	赵明春	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技术员

附件：3

隆德县 2021 年旱作节水农业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吨

乡 镇	旱作农业覆膜			残膜回收		备 注
	合 计	全 膜	半 膜	面 积	数 量	
项目 项目						
总 计	250000	210000	40000	250000	2500	
城关镇	2500	2500	0	2680	25	
沙塘镇	18500	12500	6000	19950	200	
神林乡	13000	7000	6000	15200	155	
联财镇	19000	12000	7000	17400	175	
张程乡	51000	51000	0	51000	510	
杨河乡	52000	52000	0	57900	580	
好水乡	14000	8500	5500	14970	150	
观庄乡	37000	25000	12000	25700	260	
凤岭乡	13000	13000	0	13200	130	
温堡乡	24000	22000	2000	25400	250	
奠安乡	2000	2000	0	2100	20	
陈靳乡	3000	2000	1000	3500	35	
山河乡	1000	500	500	1000	10	

附件：5

隆德县 2021 年旱作节水农业地膜发放花名册 (脱贫户)

_____村民委员会（盖章）

组别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	用膜数量及规格			农户签字 (盖章)	备注
			合计	全膜	半膜		
			卷	卷	卷		
合计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

村负责人（签字）：

驻村干部（签字）：

附件：6

隆德县 2021 年旱作节水农业地膜发放花名册 (一般户)

_____ 村民委员会 (盖章)

组别	农户姓名 及企业、 合作社名 称	身份证号	用膜数量及规格			农户及企 业、合作 社签字 (盖章)	备注
			合计	全膜	半膜		
			卷	卷	卷		
合计							

乡 (镇) 分管领导 (签字):

村负责人 (签字):

驻村干部 (签字):

附件： 8

隆德县 2021 年旱作节水农业覆膜面积花名册

村民委员会（盖章）

[illegible]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

村负责人（签字）：

驻村干部（签字）：

